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2號

原告 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榮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和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和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4983萬31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7萬576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7萬52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陳立俐